

第一組報告

一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

二、歲出機關別科目設置要點

三、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
表

公所：員林、社頭、永靖、埔心、埔鹽

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次：56-60 頁、67-76 頁。

前言：

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 107 年度起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，原未使用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簡稱 CBA）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自 107 年度起將移轉使用 CBA 系統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預算科目、書表格式等，宜統一規範以利 CBA 因應辦理，爰該總處將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與「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自 107 年度起予以整併為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，因此本次諸多修改係為地方政府獨有科目配合整併所致。

一、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(請參酌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p67-p76)

修訂規定			現行規定-106 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			修正重點
<u>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,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,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。</u>			無			新增此規定是因「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已併入「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,訂定之權責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,如地方政府有個別業務需求,可依此規範專案報經總處核准補充之。
科目	子目	細別	科目	子目	細別	
稅課收入	土地稅	<u>土地增值稅</u>	稅課收入	土地稅	土地增值稅	土地增值稅及田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係為直轄市及縣(市)稅,為配合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整併,中央新增上述二科目。
稅課收入	土地稅	<u>田賦</u>	稅課收入	土地稅		
稅課收入	<u>統籌分配稅</u>	<u>普通統籌</u> <u>特別統籌</u>	稅課收入	<u>統籌分配稅</u>		普通統籌、特別統籌為地方政府預算科目,為配合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整併,中央新增上述二科目。
稅課收入	<u>臨時稅課</u>		稅課收入	<u>臨時稅課</u>		中央配合整併,文字修正為臨時稅課。
罰款及賠償收入	賠償收入	賠償求償收入	罰款及賠償收入	賠償收入	賠償求償收入	僅針對依據與範圍之內容作文字修正。
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通行費	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通行費	僅針對依據與範圍之內容作文字修正。
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<u>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</u>	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	考量頻率及電信號碼為無形之資源,與實體之場地設施不同,為免誤解,爰新增此科目。
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	規費收入	使用規費收入	幼兒園保育費	為配合幼托整合,原收取「幼兒園保育費」,已改為收取「學雜費收入」,故刪除「幼兒園保育費」細目。

修訂規定			現行規定-106 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			修正重點
財產收入	投資收回	營業資本收回	財產收入	投資收回	營業資本收回	中央原列「國營事業資本收回」，地方政府列為「營業資本收回」，為配合整併，考量地方政府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並不稱其「國營事業」，故將「國營事業資本收回」改為「營業資本收回」。
補助及協助收入			補助及協助收入			中央原本只有編列協助收入(地方政府協助收入)，就地方政府而言尚有補助收入(上級政府補助收入)，故配合整併，文字修正為「補助及協助收入」。
其他收入	學雜費收入	學雜費收入	其他收入	學雜費收入	學雜費收入	配合幼托整合，有關幼兒園學雜費之收取，地方政府科目為學雜費收入，為配合整併，中央爰增列「學雜費收入」。

二、歲出機關別科目設置要點(請參酌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p56-p58)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-106 中央政府 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	修正重點
二、設置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原則如下： (二)第一、二級科目中機關名稱之訂定，應依<u>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訂定之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</u>規定辦理。	二設置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原則如下： (二)第一、二級科目中機關名稱之訂定，應依「<u>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</u>」規定辦理。	依預算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，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，又依第九十六條規定，地方政府預算，准用本法(預算法)之規定，因此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，係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之權責，又因「<u>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</u>」與「<u>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</u>」已整併為「<u>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</u>」，爰有關機關名稱之訂定，加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之字眼。
三、訂定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權責劃分及訂定程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二)各主管機關所屬範圍內業務性質相同之各機關(如各法院、各地區國稅局、<u>各戶政事務所、各衛生所</u>等)，其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，由該管之主管機關主(會)計單位擬訂，<u>並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</u>核定頒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(三)各機關非屬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，其增刪或變更，由各該機關主(會)計機構擬訂，<u>並</u>	三、訂定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權責劃分及訂定程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二)各主管機關所屬範圍內業務性質相同之各機關(如各法院、各地區國稅局等)，其共同性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，由該管之主管機關會計單位擬訂，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(三)各機關非屬共同性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，其增刪或變更，由各該機關會計機構擬訂，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，其中業務計畫部分，由行政院主計	有關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權責劃分及訂定程序，就主管機關所屬範圍內業務性質相同之各機關，加入具地方屬性之各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。核定頒行或變更之權責機關也加入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。 有關預算科目之擬訂、增(修)訂，增訂「應陳由機關首長核定之規定」，始能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。

<u>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</u>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，其中業務計畫部分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、<u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</u>配合核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歲出額度時一併核定；工作計畫部分，則於各機關編送單位預算案時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、<u>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</u>予以核備。	總處配合行政院核定各機關年度預算歲出額度時一併核定；工作計畫部分，則於各機關編送單位預算案時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核備。	
--	---	--

三、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

(請參酌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p59-p60)

修訂規定	現行規定-106 中央政府 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	修正重點
業務計畫 二、營業基金 各國營事業、<u>直轄市、縣(市)營事業營業基金</u>，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，其資本之由庫增撥額(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)屬之。 四、投資支出 凡<u>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投資或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</u>與其他政府機關聯合投資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占被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其當年度<u>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撥現投資額</u>，或以分配<u>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股息紅利轉投資額</u>等屬之。	業務計畫 二、營業基金 各國營事業營業基金，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，其資本之由庫增撥額(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)屬之。 四、投資支出 凡國庫投資或國庫與其他政府機關聯合投資之事業，中央政府資本占被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其當年度國庫撥現投資額，或以分配國庫股息紅利轉投資額等屬之。	因 107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已整併中央及地方，考量中央、地方屬性有所差異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較具彈性，刪除原先工作計畫之規範，僅規範業務計畫，至於工作計畫則授權各機關配合實際需要訂定；另有關營業基金、投資支出之預算編列範圍，則將直轄市、縣(市)納入之。